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作为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独立董事参加了公司于2016年3月3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会议资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对公司预计2016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为桐庐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关于预计2016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所涉及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是正常、合理的。我们认为公司预计2016年日常关联交易遵守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关联方能够按照合同规定享有其权利、履行其义务，未发现通过此项交易转移利益的情况。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因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并依据市场价格公平、合理地确定交易金额，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产生负面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因此，我们认为：公司预计2016年日常关联交易，满足了公司日常经营发展需要，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对上述日常关联交易表示同意，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关于为桐庐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在审议后认为：上述担保是为桐庐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项目建设而进行的，是该公司正常的经营行为。公司董事会在对该公司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风险等各方面进行综合分析的基础上，经过谨慎研究后作出的决定。被担保方桐庐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有绝对控制权，而且被担保方在

项目建成后将经营稳定，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此次担保行为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要求，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盛运股份为桐庐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独立董事签字：

赵继平

韦文金

范成山

雷秀娟

2016年3月30日